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3】盈渝（意）字第 b17 号

 YINGKE® 盈科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4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公告情况	4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	4
(一) 参会持有人	4
(二) 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5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5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9
五、结论意见	10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中科02”或“本期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上午10点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代萌萌律师、高婷芳律师出席会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声明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与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公告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由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控股”）负责召集，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公告，《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长江证券主持召开，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上午10点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方式和审议的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

（一）参会持有人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债券持有人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3年3月20日，持有“17中科02”的投资者重庆尚贻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尚贻商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西”）、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本”）有权出席本

次会议。

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17 中科 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债券余额 18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60%，本期债券无担保。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 100%。

（二）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发行人代表、受托管理人代表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中科控股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持有会议规则》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有债券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期公司债券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了两项议案，分别为《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关于调整“17 中科 02”兑付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

《议案一》主要内容如下：

将原事项：

根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变更为：为了及时更好的维护“17 中科 02”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拟结合相关实际情况，特此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

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的义务，并同意召集人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两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

《议案二》主要内容如下：

将原事项：

根据《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中“附件 1”的约定，在本次调整前，本期债券剩余本息的还本付息安排为：

还本付息方式：“17 中科 02”剩余本金（1.80 亿元）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的 9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定期兑付一定的本金，9 个月内累计付清本期债券全部本金。

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1、“17 中科 02”本金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 （1）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2,000 万元；
- （2）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 万元；
- （3）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6,000 万元；
- （4）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6,000 万元；

2、“17 中科 02”利息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1）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2,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含）期间全额利息；

（2）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3）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6,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4）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6,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注：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变更为：

由于受房地产市场超预期持续低迷以及疫情管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遭受重大影响，2022 年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远不及预期，2023 年 1 季度经营回款有限，在维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无法继续执行原兑付计划，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对剩余本息的还本付息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还本付息方式：“17 中科 02”剩余本金（1.80 亿元）及利息兑付方式调整如下：

1、“17 中科 02”本金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 （1）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
- （2）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
- （3）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4）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5）2024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6）2024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7）2024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00 万元；

2、“17 中科 02”利息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 （1）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含）期间全额利息；

(2) 2023年6月25日，支付“17中科02”本金1,000.00万元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3年6月24日（含）期间利息；

(3) 2023年9月25日，支付“17中科02”本金3,000.00万元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3年9月24日（含）期间利息；

(4) 2023年12月25日，支付“17中科02”本金3,000.00万元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3年12月24日（含）期间利息；

(5) 2024年3月25日，支付“17中科02”本金3,000.00万元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4年3月24日（含）期间利息；

(6) 2024年6月25日，支付“17中科02”本金3,000.00万元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4年6月24日（含）期间利息；

(7) 2024年9月25日，支付“17中科02”本金4,000.00万元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4年9月24日（含）期间利息；

注：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上述事项的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也自始不视为违反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

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将该调整事项提请“17中科02”债券持有人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属于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持有人会议召开过程中，未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超出其审议范围的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正的情形。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即 2023 年 3 月 21 日 24:00 点）前，将表决回执扫描件以邮件发送至长江证券指定邮箱 wangby@cjsc.com，并于会议表决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即 2023 年 3 月 24 日）日终之前将盖章原件交于或寄送至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表决权数合计为 855,000，占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数额 77.5%；

反对：表决权数合计为 540,000，占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数额 22.5%；

弃权：表决权数合计为 0，占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数额 0%。

议案二：《关于调整“17 中科 02”兑付方案的议案》

同意：表决权数合计为 855,000，占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数额 77.5%；

反对：表决权数合计为 540,000，占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数额 22.5%；

弃权：表决权数合计为 0，占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数额 0%。

经验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本次会议通知并公告的事项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于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告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注意到《议案一》未获得全体债权人的同意，但是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实质上不影响《议案二》已达到《持有人规则中》第四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期末偿还债券张数二分之一以上。”《会议通知》中关于决议效力部分披露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

意方为有效”的结果。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期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已获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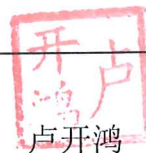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卢开鸿

经办律师：_____

代萌萌

高婷芳

2023 年 3 月 22 日